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087號

原告 黃美玉

訴訟代理人 游志明

被告 黃唐妮

訴訟代理人 林聖堯

涂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轉彎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原告無肇事因素，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8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足認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單位：新臺幣）：

01 1.醫療費用：

02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就醫治療，並提出相關單據及診
03 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65至199頁），經核醫療費用共
04 計10,445元〔計算式：澄清綜合醫院2,905元＋光仁骨外科
05 診所5,650元（編號161應為50元）＋仲良中醫診所1,890元
06 （編號156應為120元）＝10,445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
07 10,445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08 2.交通費用：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不良於行，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用1,04
10 0元，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201至207
11 頁），被告亦不爭執其必要性（見本院卷第65頁），則原告
12 請求交通費用1,040元，洵屬有據。

13 3.將來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

14 原告主張因受有本件傷害，預估須再支出將來醫療費及往返
15 回診之交通費用云云。按損害賠償係以完全賠償為原則，故
16 被害人因侵權行為因此增加之醫療費用，即被害以前無此需
17 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此支付之需要，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
18 或健康之必要支出，縱尚未實際支出，亦非不得依民法第19
19 3條第1項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又將來醫療費用性質上為將
20 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清償期尚未屆至，惟有
21 到期不履行之虞，始得提起（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11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此部分請求，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23 以實其說，僅以診斷證明書記載「續門診追蹤治療」、「需
24 續復健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165至173頁），未提出具體
25 項目及計算方式，亦未敘明需持續治療之期間及所受醫療行
26 為為何，自難謂確定存在之債權，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
27 有何到期不履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從而，此部分
28 請求，均無足採。

29 4.精神慰撫金：

30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31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01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2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
03 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情節、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
04 及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尚屬無據。

07 5.綜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合計為61,485元（計算式：10,445
08 +1,040+50,000=61,485）。

0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4
10 85元，及自113年2月18日起（見交簡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5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6 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
17 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董惠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書記官 劉雅玲